

# 市組織法規

## 市組織法

(續)

###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 第七十條 區監察委員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 第七十一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

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開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一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

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第八十八條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  
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  
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券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繪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紛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前項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由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

第一百三十一條

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 · 前據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常委蔡濟平等呈 · 爲中國醫藥關係民族民生 · 擬仿國術館辦法 · 籌設國醫館 · 累予備案 · 並賜提倡等情到府 · 當經飭交該院核辦 · 旋據蔡濟平等續呈 · 遷擬國醫館簡章 · 請予備案 · 以便進行 · 仍經飭交該院令由衛生部審核呈復 · 以該會章程未遵部令修正 · 應否飭將會章及所送簡章一併修正候核 · 轉請核示等情 · 當即指令由部逕飭修正 · 呈候核辦 · 臨復另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 · 爲譚委員等提議設立國醫館 · 並擬組織大綱 · 經決議 · 國醫應整理研究改良 · 其辦法交國府決定等由前來 · 亦經本府第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 · 交該院就現有之醫學團體督促其整理 · 俟其整理完善後 · 准予立案 · 並予以如國術館之補助各在案 · 茲查以上各案 · 均於整理中醫學術互有關聯 · 合行令仰該院查照 · 併案統籌辦理具報 · 此令 ·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徐州耀華電燈廠所有張勳股本經司法院審查認爲依據法理應毋庸  
議請令江蘇省政府發還以資結束轉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卽由院轉飭發還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前第九軍傷員唐國仁林杰森等二員擬各照原級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  
卹金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一日

一 四川馬坤山與陳朝仁因賠償樹株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除陳朝仁勿庸返還原物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朝仁之上告駁回

一 湖北涂周氏與涂德連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涂周氏與涂德連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江希張與包士傑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蕭友銀等與蕭鍾氏因營業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吉林袁長高與王克儉因請求返還藏金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 告

##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

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

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 本報代售處

文明書局  
上海  
華南書局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一	八	元
半	一	四	元
四	分	一	元
一	一	二	元

刊	五	號	每	號	每	號	四	元	
長	期	另	議	五	號	每	號	八	元
公	報	發	行	五	號	每	號	十	元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印	鑄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官	鑄	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一 四 八 八  
五 二 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